**中華海運研究協會「鼓勵研究生論文寫作奬勵辦法」**

105.02.01第22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

1. **目的**

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針對航運、港埠、物流及海事法律等相關主題，撰寫畢業論文，並將其論文改寫，發表於航運季刊，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申請人須具備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非在職生身份)，於申請之日之應屆或前一屆畢業生身份。

(二)論文主題須與航運、港埠、物流、海事法律等相關領域有關。

(四)對同一指導教授研究生有數名申請時，本會以每年度甄選一名為奬勵原則。

**三、申請期限：**每年7月15日至8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文件**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以下文件，以掛號函寄本會 (104 臺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405 室)，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博碩士論文獎」字樣。

(一) 申請書乙份，須包含本人及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表格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或逕洽本會索取)。

(二) 畢業證書影本(非應屆)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應屆)，均須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限於申請中華海運研究協會論文獎】字樣一份。

(三) 繳交學校之碩(博)士論文電子檔案PDF光碟一份。

**五、審核程序**

(一) 審查方式：由本會進行資格初審，並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以決定獲獎之人數及獲獎人名單。

(二)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收件截止之次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布獲獎名單及通知獲獎人。

(三) 審查標準

 1. 主題內容對海運或物流研究之效益（30％）

 2. 創見、學術或應用價值（30％）

 3. 資料完整性、正確性（20％）

 4. 論文架構、文圖呈現（10％）

 5. 研究方法（10％）

**六、獎勵方式**

(一) 獲獎人數每年以10名為限，申請人以申請本獎項一次為限。

(二) 本會核定公布後一個月內，獲獎人需提供獲獎論文(紙本)壹本至本會以領取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三) 獲獎人若將獎勵之論文改寫，投稿至航運季刊，經審查程序獲接受刊登者，除可獲得原航運季刊發給之稿費新台幣一萬元外，獲獎人之指導教授並可另獲本會發給新台幣一萬元之獎勵金(多人列名指導教授時，則平分獎勵金)，但同一論文獲領航運季刊最佳論文獎時，其所獲頒之獎金應扣除本項所獲之獎勵金。

**七、義務**

(一) 申請人與指導教授均須同意若獲獎勵，本會得公布申請人與指導教授之姓名及論文題目等相關個人資料於本會網頁上，並同意本會得採用如臉書或電子報等方式宣傳及表揚。

(二) 獲獎人於畢業論文通過後，應檢送本會碩(博)士論文一本。

(三) 獲奬人須於獲獎後一個月內，將獲獎之論文改寫，依航運季刊稿約格式，投稿至航運季刊。

**八、學術倫理**

獲獎人之碩、博士論文，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而被獲獎人學校撤銷論文成立時，本會將予以撤銷獎金並於本會網站公佈。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